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, 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,于 2016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2名,其中职 工监事林红娟女士因休产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 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国敏先生主持。 会议经过讨论,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,公司监事 会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, 意见如下:

- 1、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 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- 2、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各项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 财务状况等事项:
- 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,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 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票 2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》

本议案详见 2016 年 8 月 2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)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 证券报》上的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,公告编号为临 2016-151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票 2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19日